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有利地规避和防范了外汇市场风险，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冯晓东 方世南 顾建平

2022年10月12日